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115 學年度多元申請入學獎勵辦法

113 年 11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114 年 03 月 11 日核定修訂

114 年 10 月 08 日修訂

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目的: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條件:

(一)國小應屆畢業生透過多元入學管道申請就讀本校國中部。

(二)獎勵資格及方案如下表

獎勵資格	獎勵方案	備註
五年級、六上，學科成績至少優等(含)以上	免私校雜費&ESL 費用	1.學科為國、英、 數、社、自。
五年級、六上，學科成績至多 3 科甲等 (含)，餘優等(含)以上。	免私校 1/2 雜費	2.除另有規定外，學 生仍須自付體制服 及專車費用。
五年級、六上，學科成績至少甲等(含)以上	免私校 1/3 雜費	

三、審查資料及期程:

(一) 學業表現:五年級上、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 多元表現:五年級至六年級各文教機構辦理之學力檢測或檢定相關證明，校內外
參與各類活動、競賽成果或足以展現個人特質之資料，至多三件。

(三) 上傳期程:115/1/12-115/2/28。

(四) 多元入學申請結果放榜日期為 115/3/9。

四、學生須於 115/3/21(含)前完成就學登記程序並繳交全額體制服費用，始得符合上述
獎勵方案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五、終止獎勵規定:

(一) 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終止獎勵，
且須歸還先前所領取之獎勵金。

(二)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取消**當學期**之獎勵資格:

1. 功過相抵後仍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
2. 有曠課紀錄者。

3. 事假合計超過 20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4. 除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需居家隔離或重大疾病外，病假 50 小時(含)以上
者。(因法定傳染病、重大疾病所請之病假或三日(含)以上病假，須附區域醫
院或地區醫院看診證明)

5.未配合學校所排訂之課後輔導(夜輔暨週六)活動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